**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企业在职死亡职工丧葬抚恤费告知书**

各位企业在职死亡职工家属：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计发丧葬抚恤待遇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在职职工、自谋职业者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遗属可以领取一次性丧葬抚恤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具体领取标准请查看附件。

请符合办理条件的职工家属尽快办理，办理方式如下：

 一、死亡时有参保单位的：法定继承人请到原单位领取并填报相关材料，由原单位经办人统一到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办理。

二、死亡时没有参保单位的（包括灵活就业人员）：法定继承人请到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养老保险窗口办理。需要携带的材料如下：

1、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独子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2、记录有死亡时间的相关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3、领取人（法定继承人）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咨询电话：0874-6082316

附件：《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计发丧葬抚恤待遇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8号）

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31日